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99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林學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1,787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0.988%，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1.976%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其中新臺幣4,50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

01 元，約定借款期限為7年，以每月為1期，共分84期攤還本
02 息，利息按年息9.88%機動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
03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4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前開利率2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
05 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倘被告未按月攤還本息，
06 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07 詎被告未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嗣被
08 告於原告起訴後，僅再繳納2次款項，迄鈞院115年3月17日
09 言詞辯論時，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0 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陳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15 貸款契約書、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既
16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
17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8 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
19 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0 係，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五、原告起訴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本院核定為368,990元，
23 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1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嗣
24 原告於審理期間減縮部分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
25 1項規定，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被告依敗訴
26 比例應負擔4,505元【計算式： $(331,787\text{元} \div 368,990\text{元}) \times$
27 $5,010\text{元} = 4,505\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職權確定訴訟費
28 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六、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3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03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林逸宸